

# 都蓝热力供热一次管网(四期)工程项目贷款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

##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（2023 年第三季度）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都蓝热力供热一次管网(四期)工程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或“信托计划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依法成立。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2023 年第三季度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。

### 一、信托计划基本情况

- 1、信托计划名称：都蓝热力供热一次管网(四期)工程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2、信托计划受托人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信托计划成立日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- 4、信托计划规模：人民币 5500 万元；
- 5、信托计划期限：12 个月期【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】信托本金 1000 万元；24 个月期【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】信托本金 2000 万元；36 个月

期【2021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】信托本金2500万元；

6、截至报告期末信托余额：人民币2500万元。

## 二、信托财产保管户开立情况

本公司为该项目设立了信托专户：

开户名称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-都蓝热力供热一次管网（四期）工程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7559 1457 4710 805

## 三、信托计划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（一）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账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（二）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项目信托文件的规定，根据信托业务的需要设置不同的部门和岗位，以实现各部门、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衡。

（三）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，将信托资金用于向额济纳旗都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。自本信托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受托人没有发现

信托计划资金任何挪用情况发生，项目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，融资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。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。至本报告期末，信托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,685,577.35 元。

#### 四、信托财产收入、估值及信托利益分配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本计划信托资产总计 25,806,208.44 元，其中：货币资金 1,685,577.35 元，发放贷款 24,120,631.09 元；信托负债合计为 0 元；信托权益合计 25,806,208.44 元，其中：实收信托 25,000,00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 806,208.44 元。

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产生的信托收入合计 11,340,354.22 元，全部为利息收入。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支出费用合计 2,807,805.49 元，其中：受托人报酬 2,748,131.96 元，营业税金及附加 49,007.57 元，律师费 5,000.00 元，资料印刷费 1,336.20 元，印花税 2,750.00 元，银行结算费 1,579.76 元。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,532,548.73 元，本期已分配信托收益 7,726,340.29 元，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06,208.44 元。

截止本报告期最后一日，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1.0322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1868。特别提示：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，估值结果可能和最终实际分配清库存

在偏差，最终应以实际分配结果为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披露

- 1、本报告期间信托经理未变更。
- 2、本报告期间信托财产运用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- 3、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- 4、依据《信托合同》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## 六、结论

本报告期内，信托财产运用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信托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的重大不利情况。

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0月8日